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3月9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杨水森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其中董事长李苏华先生、独立董事刘晓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年 3月19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年 3月9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向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依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执行;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30号) 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除上述变更外,其余会计处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明确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终止经营的列报。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8年3月21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玉忠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18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4月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2018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8年3月21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剑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18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案,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2018年全年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向有关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办理其他融资活动以及开展业务中履行合同约定等事项,提供额度不超过1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机电力经营情况稳健,担保对象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有助于公司及中机电力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和以较低成本推进业务,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担保额度授权调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唐 海 燕 黄 雄 石 桂 峰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4月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4月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4月9日下午14:00--16: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8日15:00至2018年4月9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 (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含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日;

7、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5、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临江路1号天沃科技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临江路1号天沃科技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634

联系人:郑宪振

电话:0512-58788351

传真:0512-5878832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4”,投票简称为“天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9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公司于2018年4月9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_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9日14:00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提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 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担保额度:人民币120亿元

● 本授权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2017年全年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提供不超过800,000万元的授信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授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中机电力2018年全年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向有关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办理其他融资活动以及开展业务中履行合同约定等事项,提供额度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并授权董事长陈玉忠先生或财务总监任大成先生在此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有关银行、其他融资机构和有关业务合作方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抵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授权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2年10月30日

(2)注册地址: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港公路1765号153室

(3)法定代表人:苏引平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热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建设及上述工程的工程总承包,电力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设备租赁,电力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承包境外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工程的勘测、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业(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公司持有中机电力80%的股权。

(7) 经营状况:中机电力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7)第2605号)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机电力资产总额844,104.95万元,负债总额748,183.80万元,净资产95,921.15万元。2016年1-12月,中机电力营业收入508,253.31万元,净利润38,186.22万元。

(8)截止目前,被担保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议案系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以具体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7年度推进业务转型和资产结构调整,为适应新业务模式,增强子公司中机电力日常经营的灵活性,降低中机电力业务融资成本,本次特对公司为中机电力授信权限和额度进行调整,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董事会对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被担保人未来经营状况将比较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及授权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12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8.83%,担保实际发生额为48.93亿元,逾期担保数量为0,被担保人中除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腾铝塑”)外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7年12月,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有关议案,各方将于2018年6月30日前,采取一切措施,配合天沃科技解除为飞腾铝塑及江苏胜尔科技有限公司(飞腾铝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除现有为飞腾铝塑担保的金额外,不再新增对飞腾铝塑的担保,直至依据有关协议解除。

本次担保调整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对子公司及授权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16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9.76%。公司对中机电力的120亿元担保额度将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解除。

六、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担保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公司在本次担保额度内提供具体担保时,将依照相关规定另行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8-016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的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7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http//www.cninfo.com)《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7-066)。

2018年3月21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交易协议,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Z1224)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34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103天,2018年03月22日起息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投资金额	4000万元(人民币)
到期日	2018年07月03日
投资收益率	5.00%/年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收益计算方式	年度计息天数为365天。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存续期限÷365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流动性风险: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前,只能在认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柜台交易市场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您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本期收益凭证未设回购等类似条款,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提前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2、偿付风险:本期收益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环境呢、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将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的按时足额偿付。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可通过官网理财超市一栏及制定的交易终端等渠道,及时了解本期收益凭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果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本期收益凭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在上述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 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 的安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以进展公告形式及时披露包括合同签署、收回情况等在内的进展 情况。

四、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1	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60771	3.45	4000	2016年12月13日-2017年06月29日	保证收益型	748602.74
2	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318	3.95	4000	2017年4月25日-2017年10月24日	保证收益型	787835.62
3	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921	4.30	4000	2017年12月05日-2018年03月06日	保证收益型	428821.92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D-1款	4.90	4000	2018年3月16日-2018年6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534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	4000	2018年3月22日-2018年7月3日	本金保障型	尚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含本次公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

七、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02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3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贺州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推进项目建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17,000万元,公司拟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6年。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5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9%。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增加发展建设用地,公司拟参与辽宁地区某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该地块位于辽宁地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起始价预估为5,000万元-6,000万元。目前尚无法确定最终出价,但预计不会达到单独披露标准;若最终出价达到单独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拟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建设用地,成功竞拍后,上述地块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中渝(重庆)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川渝地区业务,承接川渝地区环保项目,公司拟对非关联方中渝(重庆)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渝环保”)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渝环保24%股权。详情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环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国投”)

法定代表人:张士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19幢-1层-109-2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287981E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渝(重庆)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元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1幢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5U78UY2A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环境污染治理(含污染土壤修复);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环境风险评估;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工业排水项目运营及建设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证核定事项内经营);工业废弃物处理项目的运营管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及回收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及应用;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投资前中渝环保的股权结构: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4,000	40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3,500	35
中环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三)拟签署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结构:公司对中渝环保进行投资,由于出让方尚未对中渝环保出资,因此公司以1元人民币受让中环国投持有的24%股权,中环国投应对标的公司及公司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变更登记后,出资各方按所占股权比例以现金注入(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投资后中渝环保的股权结构: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4,000	40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3,500	3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4
国信至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	